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19〕2789号

关于惠州大亚湾区[REDACTED]股份合作经济 联合社 10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划 设计条件的函

惠州大亚湾区[REDACTED]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：

贵社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申请(TJ20190140)收悉。经研究，
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惠州大亚湾猴仔湾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惠州大亚湾
区[REDACTED]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0000 平方米，用地指标如
下：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用地），用地面积 10000 m²，
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0000 m²，容积率 ≤ 3.2（商业建筑面积 ≤ 20%，
超过 10% 的部分需按程序补交地价），建筑密度 ≤ 38%，绿地率 ≥
20%，停车位 ≥ 0.8 个/100 m²计容建筑面积，配建及其他控制要
求详见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。

特此函复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2月27日

